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研发〔2012〕4号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研究生 硕士 招生 办法 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山东交通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第五条 我校招收硕士生的选拔办法为全国统一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对参加复试人员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国家教育部确定，复试由我校按照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组织。

第六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招生单位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含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七条 我校硕士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2~3年。

第八条 我校硕士生招生类别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正、副组长，学科与研究生处、纪委、相关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二）执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规模和计划；

（三）领导、协调我校硕士生招生工作；

（四）制订和审批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

（五）指导全校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硕士生招生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一）执行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学校相关具体规定；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我校上报的招生计划，制定各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招生方案和复试基本要求；

（三）编制发布年度《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生招生简章》；

（四）开展招生宣传、报名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五）组织考生报名，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六）组织命题、考试、评卷、登分、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七）复查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

（八）依法维护招生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九）上报录取信息库，核发“录取通知书”；

（十）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对本学院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 （二）拟订本学院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
- （三）培训涉考教师，负责组织硕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评卷、评分和面试、复试等工作；
- （四）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
- （五）协助做好试卷清理、监考等工作；
- （六）拟定初录名单；
- （七）接受考生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作必要的解释工作；
- （八）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 （九）上报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的招生材料。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十二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规模和计划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和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分配各学院硕士生招生指标，并在年度硕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第十三条 指标分配基本原则：根据国家及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招生指标应适度向国家急需或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倾斜，向硕士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和学科倾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硕士生招生规模要与自身的培养实力相适应。硕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硕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师比、考录比和硕士生就业率等各种影响因素。

第四章 考生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为：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普通招考。

第十六条 报考我校硕士生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是境外获得，必须先至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复试时进行体检）；
（六）在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即大学本科1至3年级学生）一律不得报考，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录取、入学、注册、就读等资格。

第十七条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复试须同时交验下列材料：①考生最后学历证书（应届本科生交验学生证）及身份证原件；②高等学校历年学习成绩的复印件（需人事部门或教务部门盖章认可，并与原件相符）。

第十八条 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考生须在我校公布的信息网上报名（报名时间、网址、程序和要求由教育部统一规定）；

（二）现场确认：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均需到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

件和我校的具体要求，现场办理资格审查、网报信息确认、个人图像采集以及缴纳报名费等现场确认手续（现场确认时间由教育部统一规定）；

（三）准考证发放：学科与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核准的网报信息和报考点现场确认的考生资格，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第五章 命题、考试与阅卷

第十九条 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组成，主要面向普通招考硕士生。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进行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我校使用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其余的考试科目由我校命题。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按照我校当年硕士生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单位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同时制定试题评阅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国交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教试〔1993〕4号）及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考试试卷保密、保管工作的法律法规。每位命题教师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教师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校对文字、数字及符

号标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题、评分参考（分别密封）以及本人签署的学校保密协议书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收齐后统一交至学科与研究生处保密员处；命制试卷草稿或电子文档应及时销毁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试题内容错误、缺失以及由于命题教师原因造成试题泄露者，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三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协调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各项工作以及考生复试前的资格审查等工作；各学院负责复试（含面试）工作。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其他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由我校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 初试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应由各学院命题教师参与，在指定场所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阅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七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配合学科与研究生处及时做好成绩统计和登分工作。命题教师应充分研究和分析考试结果，写出书面小结交学科与研究生处存档，以便总结和不断改进命题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考试成绩未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接到书面考试成绩后，如对阅卷结果有异议，可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我校学科与研究生处提出复查成绩的书面申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全国统考科目试卷查分，我校负责自命题专业课考试科目试卷查分）。经审查同意后，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人复查成绩，并分别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考生不得查阅试卷。

第二十九条 评卷应遵循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三十条 调剂。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复试。复试人数一般按计划的 1:1.2 确定，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和技能测试，复试名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并参考单科成绩、本科毕业专业与报考专业的吻合情况综合择优确定。

第六章 录 取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择优拟定初录名单报学科与研究生处，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科与研究生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三十五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七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